

2024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承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政治安全及反邪教工作科、维稳协调科、执法监督科、维稳指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综治督导科（区平安办）、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协调科、扫黑除恶综合科、广州市花都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9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8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81.82	总计	60	2,781.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1.82	2,78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09	1,8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92.09	1,8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8.24	1,0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53	7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4	4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64	4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3	2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4	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09	4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09	4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1.82	1,974.49	807.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09	1,084.76	807.3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92.09	1,084.76	807.33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8.24	974.44	53.8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53	0.00	753.53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4	41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64	41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3	23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4	59.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09	47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09	47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92	337.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92.09	1,892.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64	417.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2.09	472.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1.82	2,781.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81.82	总计	64	2,781.82	2,781.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1.82	1,974.49	80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09	1,084.76	807.3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92.09	1,084.76	807.3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8.24	974.44	53.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53	0.00	753.53
2013650	事业运行	110.32	110.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64	417.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64	417.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3	239.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4	59.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09	47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09	47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7	134.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92	33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4
30101	基本工资	188.79	30201	办公费	35.51
30102	津贴补贴	695.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4.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4	30207	邮电费	1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0309	奖励金	2.54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9.35	公用经费合计		11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0.00	9.00	0.00	9.00	0.80	8.76	0.00	8.49	0.00	8.49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2,781.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8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58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0.7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2,781.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8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7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4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等薪酬待遇。

2. 项目支出80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是压减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业务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8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58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0.7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8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1.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4.86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二是压减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业务经费；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8万元的8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2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9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2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9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2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3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285.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9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保障机要文件交换及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接招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8人。主要包括义乌市委政法委到我区考察交流接待用餐费、市委政法委到我区调研工作餐费和市扫黑办督导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节约了办公用品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108.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807.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完成了2024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成效显著，

平安花都建设层次质效有新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步伐加快，“人、屋”纳管率和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法治花都建设全面提升，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基层社会治理业务经费项目和广州市综合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本地化平台部署服务升级改造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782.86万元，执行数2,78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花都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本部门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区分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指标50分，管理效率指标49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部门严格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圆满完成了区财政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全年绩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从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重业务成果、轻财政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不够，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过度依赖财务部门推进的局面有待进一步纠正。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我部门将进一步树立预算绩效意识，不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部门绩效管理中。在对绩效理念深入学习的基础上，整合本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具体绩效目标，在部门绩效目标的指导下，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可考核的具体工作任务。在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任务分解中，将绩效目标在职能处室间进行有效分解，在日常工作管理中，强化对职能科室的绩效目标考核和过程管理。二是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强化职能科室的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随时监控，随时反馈，随时纠正偏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三是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职能科室及项目负责人，要求各职能科室在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根据部门绩效指标，加强部门绩效基础信息、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完善相关佐证材料的存档工作。

基层社会治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坚持力量融合、系统整合，持续深化综治中心提档升级。花都区10个镇（街）已全部完成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建设，完成率100%。其中，花山镇综治中心被评为一级综治中心，新华街综治中心被评为二级综治中心，秀全街、花东镇、狮岭镇综治中心分别被评为三级综治中心。

2. 坚持源头预防、全面排查，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坚持把矛盾化解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机制。一是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出源头预防，深化矛盾多元化解，充分发挥综治中心、“10号工作室”、专业化调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及司法调解等职能作用，围绕“五个不发生”目标，以八类个人极端潜在风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两个关键少数”、社会面大清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等行动。二是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依托基层综治中心，进一步完善镇、村居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咨询、干预、治疗、康复等工作，强化“优护”APP规范使用。我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9.4%，规律服药率93.9%。落实跟踪服务管理，源头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充分利用维权服务站、婚调委（工作室）、舒心驿站等平台，采取“五个一”工作法，持续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3. 坚持先易后难、以点带面，以围院式管理筑牢城中村治安防线。积极拓宽路径，破解城中村（兼顾流动人员多、社会治安防控压力大的村社）管理难、治安乱、环境差等顽疾，全面启动全区镇（街）村（社区）整村围院式管理建设。全区29条城中村中，已实现围院式管理整村围闭的6条，实现部分区域围闭的12条，正积极推进建设的8条。设置车行出入口（安装道闸）440个，“慧眼”视频810支，围闭区域警情同比下降25.06%，取得了秩序改善、村社增收、群众满意的良好成效。

4. 坚持举一反三、防患未然，以真抓实干推动整治工作向深

向实。花城街因平安建设问题突出被市列为挂牌整治镇（街），我区高度重视，迅速全力推进重点地区治理整治工作。一是高位推动，统筹部署。区委平安办组织全区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清理排查，着手部署推动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工作。二是全面排查，制定方案。区委平安办牵头，认真排查出狮岭镇、新雅街清布村等8个镇、村作为全区2024年度重点治理和突出问题挂牌地区进行综合治理。挂牌整治地区警情数据总体趋势向好，其中花城街两抢警情同比下降50%，涉黑恶警情同比下降14.2%，大华村伤害、诈骗、盗窃警情分别同比下降50%、39.1%、64.1%，整治成效明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城中村围院式管理建设推进力度不平衡。各镇（街）整体推进力度不平衡，部分镇（街）城中村围院式管理建设已全面启动，一些镇（街）取得明显突破。但也有一些镇（街）整体推进相对滞后，如花山镇、炭步镇工作力度不够大，工作成效有待提升。新华街田美村，秀全街官溪村，花城街三东村，花山镇东华村，炭步镇东风村、石南村、民主村等7个市定城中村各类警情案件今年多有上升，且至今尚未全面启动围院式管理建设，形势不容乐观。

2. 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有待持续深化。目前，我区新雅街、花城街、炭步镇、赤坭镇和梯面镇综治中心因搬迁、挂牌、配套设施滞后等原因尚未被市评级定档，仍需持续发力推动提档升级相关工作，确保年度市考评更多镇街获得通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全力推进，力争重点突破。要继续加大力度重点推进外来

人口多、治安压力大的城中村的围院式管理建设，通过持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筑牢城中村治安安全防护圈，以围院式管理水平的提升，促推城中村平安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2. 稳步提升，争取更多定级。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在巩固提升原有评级的镇（街）综治中心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尚未评级的综治中心的建设水平，努力争取年底前更多镇（街）综治中心通过市考评，切实发挥镇（街）综治中心实战效能。

3. 持续跟进，推动如期摘牌。持续跟进花城街重点地区治理整治，坚持“打、防、管、控、建”并举，按照“三结合一帮扶”要求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挂牌整治重点地区治理整治工作，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广州市综合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本地化平台部署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优化网格工作体系，合理布局综合网格。理顺市、区、镇（街）、村（居）、网格五级工作体系，7个镇街“综治中心+网格中心”实现一体化运行，调整全区网格为999个。完成261个村居522个便民联系点建设。

2.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党员包联网格。健全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的村（居）党组织体系，持续织密织牢五级基层组织架构，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做实下沉党员“双签字”“双评价”监督机制。推动社村（居）“两委”干部中的专职人员担任网格长，认真落实网格长负责制。

3. 加强网格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员专职水平。一是完善“十统一”，全区网格员采购1,217套服装马甲，统一服装标识。二是加强网格员业务培训。共开展了4次全区网格员培训，业务涵盖矛盾纠纷排查、非法集资、出租屋税收、人民调解知识技能、燃气安全排查、新系统操作等。三是推进“1+11+N”网格培训基地建设，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签订培训基地框架协议。

4.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警网深度融合。推进“综治中心+综合网格”融合，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共排查“安薪花都码”欠薪问题151条，矛盾纠纷157条，助力村（居）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为群众解决困难问题218宗。推广“警格+网格”联动，村居建立“1+1+N”工作模式。

5. 优化信息化建设，创新AI智慧巡查。协助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花都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本地化部署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外来人口基础数据核查8.4万条，保持网格活跃度98%，网格事件按期办结率达99.5%。

6. 同步优化入格事项，化解基层风险隐患。配合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网格巡查，解决欠薪类矛盾纠纷，与市网格系统同步对接。在管线保护的基础上新增了电力设施保护事项，通过供用电部门的事项入格，保障了电力设施正常运作与全区用电安全；利用电力高压塔的摄像头智能感知系统，实现预警功能，有效防止了山火发生与蔓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镇街综治中心和综合网格未融合。网格员专职化程度较低，网格管理责任落实难。我区网格员专职化率为46.7%，与全市的目标还存在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区综治中心与网格化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继续推行镇街“综治中心+网格中心”一体化运作，除狮岭镇外，综合网格管理工作归口到镇街综治办负责管理。

2. 加快网格员队伍建设。指导基础较差的镇（街）有序落实网格员专职率提升到70%以上，完善“人人都是网格员”机制，推进社会网格员扩容。

3. 优化精细化服务模式。精准提升调整网格事项的覆盖范围，持续优化“警格+网格”联动，构建“民警+辅警+网格员”联合体处置工作模式。

4.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配合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花都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完成流动人口等数据入格。拓展AI人工智能应用，将AI网格员应用拓展到无人机巡查和城市管理监测预警领域。深化供用电部门与综合网格数据的深度融合。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